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 _____ 已申請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位考試，

茲因 _____ ，

故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 惠予核准。

學生： _____ (簽章)

所別： _____

學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謹呈

指導教授

研究所所長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二、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正本請由各系(所)留存備查。請各系所於舉行學位考試期限截止後將撤銷學位考試名單送教務處課教組存查。

(103.2 製表)